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77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8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7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6,3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7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387.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股。发行于2023年7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虹公司”A股4,077.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

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44,53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6,706,6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702638%。配号总数为173,413,2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3,413,2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0,387.5000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

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6,310.0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077.50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26.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8.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71.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05395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 (二)证券代码:30151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4,160,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1,16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75倍,“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85倍。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收盘价 (2023年7月11日,元/股) |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 2023年扣非前市盈率 |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603956.SH | 威派格 | 8.02 | -0.28 | -0.32 | - | - |
| 300145.SZ | 中金环境 | 2.84 | 0.06 | 0.04 | 47.28 | 77.20 |
| 300388.SZ | 节能国祯 | 6.79 | 0.58 | 0.41 | 11.72 | 16.58 |
| 603903.SH | 中持股份 | 9.00 | 0.47 | 0.42 | 19.10 | 21.53 |
| 300664.SZ | 鹏鹞环保 | 5.58 | 0.29 | 0.25 | 18.98 | 21.98 |
| 300929.SZ | 华测环保 | 11.52 | 0.33 | 0.23 | 34.70 | 49.03 |
| 300961.SZ | 深水海纳 | 10.93 | -0.01 | -0.04 | - | - |
| 688057.SH | 金达莱 | 15.76 | 1.10 | 1.06 | 14.32 | 14.86 |
| | 平均值 | | | | 24.35 | 33.53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0.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75倍及“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85倍,超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幅度约为24.23%,超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幅度约为102.6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5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
联系人:张义斌、周樊
联系电话:0551-66318181-8086
2、保荐人及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小金、黄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6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5,961.643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日(T+2)刊登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7日(T-1日,周四)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龙先生、黄家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龙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黄家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5%。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吴龙先生、黄家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7月24日,吴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7%;黄家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6,1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8%。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吴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7月13日 | 4186 | 20000 | 0.0014 |
| | | 2023年7月24日 | 4369 | 34010 | 0.0023 |
| 合计 | | | - | 54010 | 0.0037 |
| 黄家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7月13日 | 4160 | 25000 | 0.0017 |
| | | 2023年7月24日 | 4380 | 31156 | 0.0021 |
| 合计 | | | - | 56156 | 0.0038 |

吴龙先生、黄家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吴龙 | 合计持有股份 | 216038 | 0.0147 | 162028 | 0.0110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010 | 0.0037 | 0 | 0 |
| 黄家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162038 | 0.0110 | 162038 | 0.0110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4623 | 0.0153 | 168467 | 0.011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暨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天中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3年2月28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告知》(深证上审[2023]8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形成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3年2月28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陈思池、李锦军,现变更为陈思池、沈建平,变更原因为:原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李锦军因离职原因,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会计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天中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